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 張筠茹即張瑋玲
務人

代理人 鄭諭麗律師(法扶)
相對人即債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邱唯瑄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理人 徐嘉卿
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代理人 陳正欽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權人

16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權人

2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2 代理人 葉紹明

23 相對人即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權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對人即債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8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10 理 由

11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它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2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3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14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15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
16 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8
18 2號裁定開始更生在案，債務人於115年2月6日提出如附件
19 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以下
20 同）8,038元，每1個月為1期，每期在15日給付，還款期限
21 為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578,736元，清償成數為9.
22 67%，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
23 方案應予認可：

24 (一)債務人名下僅有車牌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一輛，為西
25 元2013年出廠，已無清算價值，名下並無已債務人為要
26 保人投保之有效保險，另自行陳報於裁定開始更生時有
27 存款餘額5,515元，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
28 額，未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
29 償之總額，有債務人最近兩年度綜合所得稅財產資料、
30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系統資料查詢結
31 果表等附卷可查。又債務人於民國114年3月聲請更生前

01 置調解，調解不成立轉更生程序，故聲請更生之前二年
02 即為112年3月至114年2月，而依債務人112、113年
03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其所得總和分別為9,496
04 元、16,826元，另依債務人自行陳報前二年收入尚有身
05 障補助、低收入戶慰問金等補助款項，收入扣除支出之
06 餘額為378,707元，均堪採信，故債務人前兩年可處分
07 所得之總額，扣除其與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最低生活
08 必要支出已低與債務人總清償金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
09 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是債務人所提方案尚無
1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4款不得認可之
11 情形。□

12 (二)債務人陳報自114年10月起於艾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
13 司擔任派遣人員，惟於12月罹患○○○○○症，出現顏
14 面神經、上下肢無力等症狀而須住院治療，並陳報未來
15 每月足月薪資為29,937元，並提出該公司114年10月至1
16 2月薪資明細表、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乙
17 種診斷證明書為證，無領取任何津貼或獎金，勘信為真
18 實，且願將每月領取之身障補助5,437元納入更生期間
19 可預期之收入，已有清償誠意，故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
20 月所得得以所陳報之35,374元列計。

21 (三)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為26,618
22 元，其中需增列扶養父母親扶養費為每月8,000元之支
23 出並表示其現在在外租屋，父母親與其同住，父母親雖
24 領有每月敬老津貼及國保年金，然年歲增長，生活及醫
25 療費用亦趨增，確有受扶養之必要，且業經本院114年
26 度消債更自第82號裁定審認，准予增列。又債務人列報
27 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8,618元，等於行政院內政部公告
28 之115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之1.2
29 倍，已屬節省開支之人，且整體更生方案均具有節省開
30 支盡力清償之誠意，均准予列計。

31 三、又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1規定之盡力清償，於

01 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
02 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3 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
04 盡力清償。既債務人已提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金額578,73
05 6元已高於上開視為盡力清償標準【計算式： $(35374 \times 00$
06 $- 00000 \times 72 + 5515) \times 0.9 = 572352$ 】，則其立法意旨已指
07 明還款金額佔總債權金額之比例多少、債權人債權因此蒙
08 受多少損害、其負債是否肇因於債務人不知節制或過度浪
09 費之行為、扶養事實是否申報扶養免稅額等，皆非審核更
10 生方案是否盡力清償考量之範圍。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
11 既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
12 由存在，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
13 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
14 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18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